

※本調查表請於法官請您填寫時再取出填寫※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第2輪次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《候選編號》號

(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)

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一、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？

有。變更事項為：_____

無

二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

上午	下午
審判長：黃柏霖審判長 受命法官：林敬超法官 陪席法官：錢毓華法官 檢察官：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廖維中檢察官 楊士逸檢察官 葉幸真檢察官 辯護人：張宏惠公設辯護人、 郭泓志律師、陳妙真律師 被告：鍾添貴 證人：郭有信、林義德、張程湧 、鍾吳美霞、曾志強	審判長兼 受命法官：林鈴淑審判長 陪席法官：江永楨法官 陪席法官：沈婷勻法官 檢察官：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盧惠珍檢察官 林冠瑢檢察官 辯護人：鄭婷瑄律師、翁旭紳律師 被告：鍾添貴

(續下一頁)

三、起訴事實概要：

(一)起訴事實

鍾添貴與郭林月蓮間曾因其各自所有土地界址問題而發生爭執，鍾添貴因而於民國109年2月間某日，前往屏東縣恆春鎮某工寮，持木質轆栓揮擊郭林月蓮致死。

(二)起訴法條

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各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有下列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：

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- 1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鍾添貴或被害人郭林月蓮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- 2、與被告鍾添貴或被害人郭林月蓮訂有婚約。
- 3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鍾添貴或被害人郭林月蓮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4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鍾添貴或被害人郭林月蓮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- 5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鍾添貴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- 6、現為或曾為本案的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- 7、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五、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，請教您：

(一)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

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- 1、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(例如: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)。
- 2、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。
- 3、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- 4、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(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)。
- 5、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？

可以 / 不可以

六、本法第16條規定，候選國民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您是否有下列理由，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（若均無左列事由亦請於本處註明無）
<p>（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</p>	

（續下一頁）

七、本日上午9時至4時將進行本案選任程序，並於下午4時至5時30分進行個別訪談，您是否均可全程參與？

可。

否。理由：

八、111年6月30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10分、111年7月1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23分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，並將於111年7月1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舉辦座談會，您是否均可全程參與？

可。

否。理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國民法官
一起審判
Citizen Participation

